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1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4,301,65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314,6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2,684,103.5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01,314.6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1,982,788.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毓璜顶支行、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25351	0.00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0032	0.00
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	81601045301421001029	0.00
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12651000000611606	0.00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8110601013900178055	0.00
合计	--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及中信银行牟平支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均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82,100,470.83元(含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部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81,982,788.91元，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126,981.01元，支出银行手续费9,299.0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592,684,103.55
其他发行费用	10,701,314.64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2,100,470.83
利息收入	126,981.01
手续费支出	9,299.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30006 号）。2016 年 02 月 0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益生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167号），会计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益生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198.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9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9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部分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100.00%	2016年04月20日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198.28	18,198.28	18,198.28	18,198.28	18,198.28	0.00	100.00%	2016年04月20日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58,198.28	58,198.28	58,198.28	58,198.28	58,198.28	0.0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25,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